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HNYX-GC-2023011)

一、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三条，3.6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现删除此条款，特此变更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陵水县滨河南二横路党校对面农投集团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8098-833103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一单元303室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17776980266

电子邮件：28649189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邱子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1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1项目编号：HNYX-GC-2023011
- 1.2.项目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 1.3招标控制价：2094608.38元
- 1.4施工工期：90日历天

二、招标概况

项目概况：

1、华中农大南繁基地

本次华中农大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排沟共5条，总长341m，配套6座建筑物。土地平整24.15亩；

2、安徽农院南繁基地

本次安徽农院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灌渠共6条，总长503m，配套19座建筑物；新建砼排沟共1条，长100m，配套2座建筑物。

3、四川农大南繁基地

本次四川农大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灌渠共8条，总长1286m，配套36座建筑物；新建砼排沟1条，长465m，配套8座建筑物；土地平整132.47亩。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投标人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3.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3年09月18日08:30分至2023年09月24日17:00分;

4.2 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一单元303室;

4.3 购买方式: 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到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份(一经出售概不退还);

4.5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下午15: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户名: 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户: 4605 0100 3836 0000 0770

注明用途: HNYX-GC-2023011项目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30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接收。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30分（北京时间）。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滨河南二横路党校对面农投集团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8098-83310339

招标代理：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一单元303室

联系人：叶工

电话：0898-653295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项目工期	90日历天
2.1	招标人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滨河南二横路党校对面农投集团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83310339
2.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一单元303室； 联系人：叶工 电话：17776980266

3.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 质 要 求 :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p> <p>信誉要求: 2.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其他要求: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p>
-----	----------------------	--

		<p>7. 竞标人必须书面承诺:竞标人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8. 竞标人必须书面承诺:竞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 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 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议, 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8.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更正或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更正或补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10.2	供应商报价	<p>报价注意事项: 报价为低于 (不含等于) 人民币2094608.38元的报价。</p> <p>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有效报价为低于 (不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p>

11	保证金	<p>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p> <p>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保证金汇款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户名：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支行</p> <p>账户：4605 0100 3836 0000 0770</p> <p>注明用途：HNYX-GC-</p> <p>2023011项目投标保证金注：</p> <p>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1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只采用一层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在封套中，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均应写明：</p> <p>致：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p>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磋商程序	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3名，并标明排序。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2、竞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招标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响应活动。
-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 2.1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招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7条和第8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附录的要求报价。

10.4 招标人不接受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如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1.1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招标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招标人在本章第15.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磋商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函附录”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磋商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标

17.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程序”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招标

1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招标的；

19.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七、授标及签约

20. 定标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磋商程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 履约担保

2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要求。

2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合同

23.1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其它

24.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项目工期或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

2、磋商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招标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附表2）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本招标项目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分25分，技术分45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YX-GC-202301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综合评分

项目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YX-GC-

202301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25分）			
1	企业实力 (25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得5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除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外，须配备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质量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资料员1名，机械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并且提供岗位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得1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岗位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达到200万以上的：每个合同4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今）、中标通知书，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施工业绩，投标人可另提供其他可以证明施工业绩的材料。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分
技术部分（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9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9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9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9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9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9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p>	9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报价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分

专家签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椰林镇境内,项目分为 3 个片区,分别为华中农大南繁基地、安徽农院南繁基地、四川农大南繁基地。

3、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设计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工程内容:

1、华中农大南繁基地

本次华中农大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排沟共5条,总长341m,配套6座建筑物。土地平整24.15亩;

2、安徽农院南繁基地

本次安徽农院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灌渠共6条,总长503m,配套19座建筑物;新建砼排沟共1条,长100m,配套2座建筑物。

3、四川农大南繁基地

本次四川农大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灌渠共8条,总长1286m,配套36座建筑物;新建砼排沟1条,长465m,配套8座建筑物;土地平整132.47亩。

二、 编制范围

1、本次工程为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包含水利水电工程等。

三、 编制依据

- 1、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 3、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4、本次清单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003号)文件规定，执行2017年以后发布的我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装配式、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等综合定额的工程项目，其定额人工单价调至145元/工日；
- 5、本次清单主要材料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及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 6、《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审核书；

四、 编制方法

1. 本预算编制办法采用清单计价，材料价格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及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2. 本预算采用增值税模式计价。

计量说明1、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

合定额(2019)》，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结算时施工现场工程量与图纸不符依据现场签的资料按实调整；

(清-封面)

档案号: _____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单位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设计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陵水县

主要建设内容：排水工程、土地平整、渠道工程、配套工程。

二、招标范围

具体以本项目设计图纸内容为准，包括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安装工程费。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 2、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号）；
- 3、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 4、海南省水务厅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计价文件。

四、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施工设备、施工设施情况说明

本项目没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施工设备、施工设施，所有施工所用材料、设备、设施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式	金额(元)	备注
一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1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二	合计: 一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壹		华中农大南繁基地					
一		排水工程					
(一)		华中1支排(60*60cm), L=113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49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177.41			
2	500101004050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101.02			
3	500103001059	机械土方填筑	m3	101.02			
4	500109001099	C25砼挡墙	m3	27.12			
5	500109001100	C25砼基础底板	m3	27.12			
6	500114001045	闭孔泡沫板	m2	3.62			
B		排水口(2座)					
1	500101002035	人工土方开挖	m3	4.12			
2	500103001060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46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4.00			
(二)		华中2支排(60*60cm), L=56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51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87.92			
2	500101004052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50.06			
3	500103001061	机械土方填筑	m3	50.06			
4	500109001101	C25砼挡墙	m3	13.44			
5	500109001102	C25砼基础底板	m3	13.4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2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6	500114001047	闭孔泡沫板	m2	1.79			
B		排水口(1座)					
1	500101002036	人工土方开挖	m3	2.06			
2	500103001062	土方填筑	m3	1.35			
3	500114001048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2.00			
(三)		华中3支排(60*60cm), L=50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53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78.50			
2	50010100405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44.70			
3	500103001063	机械土方填筑	m3	44.70			
4	500109001103	C25砼挡墙	m3	12.00			
5	500109001104	C25砼基础底板	m3	12.00			
6	500114001049	闭孔泡沫板	m2	1.60			
B		排水口(1座)					
1	500101002037	人工土方开挖	m3	2.06			
2	500103001064	土方填筑	m3	1.35			
3	500114001050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2.00			
(四)		华中4支排(60*60cm), L=66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55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103.62			
2	500101004056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59.00			
3	500103001065	机械土方填筑	m3	59.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3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	500109001105	C25砼挡墙	m3	15.84			
5	500109001106	C25砼基础底板	m3	15.84			
6	500114001051	闭孔泡沫板	m2	2.11			
B		排水口(1座)					
1	500101002038	人工土方开挖	m3	2.06			
2	500103001066	土方填筑	m3	1.35			
3	500114001052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2.00			
(五)		华中5支排(60*60cm), L=56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57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87.92			
2	500101004058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50.06			
3	500103001067	机械土方填筑	m3	50.06			
4	500109001107	C25砼挡墙	m3	13.44			
5	500109001108	C25砼基础底板	m3	13.44			
6	500114001053	闭孔泡沫板	m2	1.79			
B		排水口(1座)					
1	500101002039	人工土方开挖	m3	2.06			
2	500103001068	土方填筑	m3	1.35			
3	500114001054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2.00			
二		土地平整					
1	500101004059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805.00			
2	500101004060	机械土方开挖(利用回填)	m3	805.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4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3	500103001069	机械土方填筑	m3	805.00			
贰		安徽农院南繁基地					
一		灌溉工程					
(一)		安农1斗渠(40*40cm), L=70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61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35.00			
2	500101004062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42.00			
3	500103001070	机械土方填筑	m3	42.00			
4	500109001109	C25砼挡墙	m3	11.20			
5	500109001110	C25砼基础底板	m3	14.00			
6	500114001055	闭孔泡沫板	m2	1.68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40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071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56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41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72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11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12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13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14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5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7	500111001015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二)		安农2斗渠(40*40cm), L=92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63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46.00			
2	50010100406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55.20			
3	500103001073	机械土方填筑	m3	55.20			
4	500109001115	C25砼挡墙	m3	14.72			
5	500109001116	C25砼基础底板	m3	18.40			
6	500114001057	闭孔泡沫板	m2	2.21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42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074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58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43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75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17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18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19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20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16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三)		安农3斗渠(40*40cm), L=105m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6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65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52.60			
2	500101004066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63.00			
3	500103001076	机械土方填筑	m3	63.00			
4	500109001121	C25砼挡墙	m3	16.80			
5	500109001122	C25砼基础底板	m3	21.00			
6	500114001059	闭孔泡沫板	m2	2.52			
B		放水口(3座)					
1	500101002044	人工土方开挖	m3	6.18			
2	500103001077	土方填筑	m3	4.05			
3	500114001060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5.1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45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78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23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24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25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26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17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四)		安农4斗渠(40*40cm), L=83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67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41.5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7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	500101004068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49.80			
3	500103001079	机械土方填筑	m3	49.80			
4	500109001127	C25砼挡墙	m3	13.28			
5	500109001128	C25砼基础底板	m3	16.60			
6	500114001061	闭孔泡沫板	m2	1.99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46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080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62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47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81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29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30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31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32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18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五)		安农5斗渠(40*40cm), L=70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69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35.00			
2	500101004070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42.00			
3	500103001082	机械土方填筑	m3	42.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8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	500109001133	C25砼挡墙	m3	11.20			
5	500109001134	C25砼基础底板	m3	14.00			
6	500114001063	闭孔泡沫板	m2	1.68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48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083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64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49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84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35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36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37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38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19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六)		安农6斗渠(40*40cm), L=83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71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41.50			
2	500101004072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49.80			
3	500103001085	机械土方填筑	m3	49.80			
4	500109001139	C25砼挡墙	m3	13.28			
5	500109001140	C25砼基础底板	m3	16.6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9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6	500114001065	闭孔泡沫板	m ²	1.99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50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4.20			
2	500103001086	土方填筑	m ³	2.70			
3	500114001066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5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60			
2	500103001087	土方填筑	m ³	0.92			
3	500109001141	C30砼工作桥	m ³	0.12			
4	500109001142	C25砼底板	m ³	0.60			
5	500109001143	C25砼挡墙	m ³	0.48			
6	500109001144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 ³	0.01			
7	500111001020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二		排水工程					
(一)		安农1支排(60*60cm), L=100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73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 ³	157.00			
2	50010100407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 回填)	m ³	89.40			
3	500103001088	机械土方填筑	m ³	89.40			
4	500109001145	C25砼挡墙	m ³	24.00			
5	500109001146	C25砼基础底板	m ³	24.00			
6	500114001067	闭孔泡沫板	m ²	3.2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0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B		排水口(2座)					
1	500101002052	人工土方开挖	m3	4.12			
2	500103001089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68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4.00			
叁		四川农大南繁基地					
一		灌溉工程					
(一)		四农1支渠(60*60cm), L=424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75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665.68			
2	500101004076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390.08			
3	500103001090	机械土方填筑	m3	390.08			
4	500109001147	C25砼挡墙	m3	101.76			
5	500109001148	C25砼基础底板	m3	101.76			
6	500114001069	闭孔泡沫板	m2	13.57			
B		放水口(8座)					
1	500101002053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48			
2	500103001091	土方填筑	m3	10.80			
3	500114001070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13.60			
(二)		四农1斗渠(40*40cm), L=90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77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45.00			
2	500101004078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54.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1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3	500103001092	机械土方填筑	m3	54.00			
4	500109001149	C25砼挡墙	m3	14.40			
5	500109001150	C25砼基础底板	m3	18.00			
6	500114001071	闭孔泡沫板	m2	2.16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54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093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72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55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94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51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52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53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54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1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三)		四农2斗渠(40*40cm), L=64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79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32.00			
2	500101004080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38.40			
3	500103001095	机械土方填筑	m3	38.40			
4	500109001155	C25砼挡墙	m3	10.2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2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	500109001156	C25砼基础底板	m3	12.80			
6	500114001073	闭孔泡沫板	m2	1.54			
B		放水口(2座)					
1	500101002056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096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74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57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097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57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58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59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60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2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四)		四农3斗渠(40*40cm), L=162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81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81.00			
2	500101004082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 回填)	m3	97.20			
3	500103001098	机械土方填筑	m3	97.20			
4	500109001161	C25砼挡墙	m3	25.92			
5	500109001162	C25砼基础底板	m3	32.40			
6	500114001075	闭孔泡沫板	m2	5.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3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B		放水口(3座)					
1	500101002058	人工土方开挖	m3	6.18			
2	500103001099	土方填筑	m3	4.05			
3	500114001076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5.1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59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100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63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64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65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66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3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五)		四农4斗渠(40*40cm), L=168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83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84.00			
2	50010100408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100.80			
3	500103001101	机械土方填筑	m3	100.80			
4	500109001167	C25砼挡墙	m3	26.88			
5	500109001168	C25砼基础底板	m3	33.60			
6	500114001077	闭孔泡沫板	m2	4.03			
B		放水口(3座)					
1	500101002060	人工土方开挖	m3	6.1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4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	500103001102	土方填筑	m3	4.05			
3	500114001078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5.1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61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103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69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70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71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72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4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六)		四农5斗渠(40*40cm), L=146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85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73.00			
2	500101004086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87.60			
3	500103001104	机械土方填筑	m3	87.60			
4	500109001173	C25砼挡墙	m3	23.36			
5	500109001174	C25砼基础底板	m3	29.20			
6	500114001079	闭孔泡沫板	m2	3.50			
B		放水口(3座)					
1	500101002062	人工土方开挖	m3	6.18			
2	500103001105	土方填筑	m3	4.05			
3	500114001080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5.1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5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C		分水闸 (1座)					
1	500101002063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106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75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76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77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78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5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七)		四农6斗渠 (40*40cm) , L=76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87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38.00			
2	500101004088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45.60			
3	500103001107	机械土方填筑	m3	45.60			
4	500109001179	C25砼挡墙	m3	12.16			
5	500109001180	C25砼基础底板	m3	15.20			
6	500114001081	闭孔泡沫板	m2	1.82			
B		放水口 (2座)					
1	500101002064	人工土方开挖	m3	4.20			
2	500103001108	土方填筑	m3	2.70			
3	500114001082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3.40			
C		分水闸 (1座)					
1	500101002065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6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	500103001109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81	C30砼工作桥	m3	0.12			
4	500109001182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83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84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6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八)		四农7斗渠(40*40cm), L=156m					
A		渠道工程					
1	500101004089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78.00			
2	500101004090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93.60			
3	500103001110	机械土方填筑	m3	93.60			
4	500109001185	C25砼挡墙	m3	24.96			
5	500109001186	C25砼基础底板	m3	31.20			
6	500114001083	闭孔泡沫板	m2	3.74			
B		放水口(3座)					
1	500101002066	人工土方开挖	m3	6.18			
2	500103001111	土方填筑	m3	4.05			
3	500114001084	Φ200pvc管购置及安装	m	5.10			
C		分水闸(1座)					
1	500101002067	人工土方开挖	m3	1.60			
2	500103001112	土方填筑	m3	0.92			
3	500109001187	C30砼工作桥	m3	0.1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7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	500109001188	C25砼底板	m3	0.60			
5	500109001189	C25砼挡墙	m3	0.48			
6	500109001190	C30砼预制混凝土闸门	m3	0.01			
7	500111001027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1			
二		排水工程					
(一)		四农1支排(高100*宽100cm), L=465m					
A		排沟工程					
1	500101004091	机械土方开挖	m3	2656.30			
2	500101004092	机械土方开挖(利用回填)	m3	1064.13			
3	500103001113	机械土方填筑	m3	1064.13			
4	500101004093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5km	m3	1592.17			
5	500109001191	C25砼挡墙	m3	1116.00			
6	500109001192	C25砼基础底板	m3	55.80			
7	500114001085	闭孔泡沫板	m2	117.18			
8	500114001086	Φ50pvc排水管购置及安装	m	85.50			
9	500103005002	碎石反滤层	m3	2.33			
10	500103014002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m2	29.06			
B		排水口(2座)					
1	500101002068	人工土方开挖	m3	8.24			
2	500103001114	土方填筑	m3	5.40			
3	500114001087	Φ315pvc管购置及安装	m	8.00			
三		土地平整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8页 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500101004094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7663.00			
2	500103001115	推土机推土40m	m3	7663.00			
四		下田坡道(3座)					
1	500101004095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	m3	26.00			
2	500101004096	机械土方开挖运距0.5km(利用回填)	m3	19.00			
3	500103001116	机械土方填筑	m3	19.00			
4	500109001193	C25砼桥板	m3	4.03			
5	500109009002	伸缩缝	m2	11.55			
6	500109001194	C20砼桥墩	m3	20.10			
7	500109001195	C20砼公路桥	m3	9.36			
8	500103007002	碎石垫层	m3	5.85			
9	500109001196	C20砼挡墙	m3	3.90			
10	500111001028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39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工程					
1	500114002005	施工道路工程	km	0.90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	500114002006	仓库	m2	30.00			
2	500114002007	工棚	m2	30.00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1	500114001088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度	8716.65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环境保护	
2	文明施工	
3	安全防护措施	
4	小型临时工程	
5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6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GF—2017—0201)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

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境内，项目分为3个片区，分别为华中农大南繁基地、安徽农院南繁基地、四川农大南繁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利水电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华中农大南繁基地

本次华中农大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排沟共5条，总长341m，配套6座建筑物。土地平整24.15亩；

2、安徽农院南繁基地

本次安徽农院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灌渠共6条，总长503m，配套19座建筑物；新建砼排沟共1条，长100m，配套2座建筑物。

3、四川农大南繁基地

本次四川农大南繁基地建设内容有：新建砼灌渠共8条，总长1286m，配套36座建筑物；新建砼排沟1条，长465m，配套8座建筑物；土地平整132.47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 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

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

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

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

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

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

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

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

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

。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

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

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

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

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

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限定范围内的建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生产生活用地，具体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者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及省、市、区地方建设工程现行相关工程规范及条文。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及省、市、区地方建设工程现行相关工程规范及条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专用条款；5、补充条款；6、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项目施工图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中约定工程量对应部分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等其他法规规定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十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保留一份，其余根据相关部门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移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接收之日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

天内将与项目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省陵水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指定接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委托的现场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该项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佩戴安全帽、工作牌，并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对现场进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经登记许可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时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确认现场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签收项目工作联系函、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及其他有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最终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验收合格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遵守：

①项目部的驻地建设：承包人根据《现场平面布置图》，按发包人对项目部的要求，进行项目部的驻地建设。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爆破器材的运输、保管及爆破作业申请要求：按陵水县公安局相关文件执行，爆破作业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自己负责申请，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

④临时用地的租用：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⑤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现场布置及场容场貌、现场标志牌、管理人员挂牌上岗、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等，按省、县相关标准文件执行。

⑥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省、县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执行，若投标文件未约定，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0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惩罚性违约金，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每擅自变更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次。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造价人员/质量员每擅自变更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3000.00元/次。同时发包人不予退还

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退还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施工部分工程量不予以认可，并将承包人行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项目开工通知后7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考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行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单位项目部至少提前24小时报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并提供临时工作接替人员联系方式，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发包单

位将按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理办法处理

。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单位或监理单位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人民币200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施工合同签约价款的10%。

双方约定银行履约保函解保：项目为竣工验收前如履约保函过期，承包人需在过期前续约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责任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并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仅向监理人提供工作、生活刚需房间及项目施工现场工作餐，禁止超标准提供食宿条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工程量审核、进度款审核、信息及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

(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给予的处理，发包人将按第

16.2.2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质量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修复、返工、补救责任，且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因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无条件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及回复直至整改检查合格为止。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

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陵水县相关部门报告。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

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必须符合陵水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现场治安管理机关，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有相关内容可不单独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及省、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中未约定部分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协助承包单位解决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等其他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完成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布置及项目施工所需材料、机械、人员的配备。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负有保护义务，测量基准点发包人移交后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自行负责，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有资质测量单位进行放样测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提供现场所需的工程施工图纸；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实质性影响工程进度；3、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后承包人应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相关签证手续，逾期不予以认可；4、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10000元/天赔偿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30天内仍未复工，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2%，如违约金不足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三天以上且日降雨量达到170mm以上；
- (2)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3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3) 持续24小时9级以上的大风。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能部门要求以及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建设原材料的送检、复检及工程实体检测试验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若发包方或监理方对承包方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存在质疑，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揭开进行二次复检试验费用按照通用条款根据检测结果由相关责任方予以承担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专题会议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审查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审查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参照通用合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参照通用合同）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予调整

(最终工程量以实际结算审核为准)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项目开工后30天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计当月及上月25日之后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并采用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开工后30天内，首次支付工程预算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2) 工程进度超过30%以后，工程进度款按照现场施工进度支付，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工程产值/项目施工合同总产值*合同*80%；

(3) 完成实际工程量100%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进度款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金额作为拨付结算款的97%，剩余3%作为项目质保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陵水县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因此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失信企业名录，同时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国家相关程序及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恢复至场地移交前现状、相关资料移交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参照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承包双方核对结算资料无误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承包双方核对结算资料无误后3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技术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务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规范等；

(4)其它资料：会议纪要等；

(5)法律、法规：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结清审批后15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
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
约金人民币2000元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
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
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
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承包人再
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
次1.5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16.2.3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16.2.3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根据本条(1)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

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延误超过30天，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B.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C.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D.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
此无异议。

(9)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3.2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
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
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
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
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
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
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2)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费用，并按照附件5《施工合同罚款》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6.2.4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罚款项目工程质量、环保等处罚项目一览表》中相关事项的，承包人应当在确认后的3天内按照该表中对应违约金额向发包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罚款项目工程质量、环保等处罚项目一览表》中相关事项不承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证据直接从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5：施工合同罚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和县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廉政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责任书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责任书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县农业农村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廉政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廉政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廉政责任书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

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施工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违约处罚条款处理外，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安全责任书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安全责任书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安全责任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安全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施工合同罚款
项目工程质量、环保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土方工程	1	软基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回填或浇筑砼及安装U型槽的;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2	填土填筑前清表不彻底,留有树根、草皮者,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3	将耕植土、表土用作填土填料或填土填料不合格者,每处收取违约金3,000元。
	4	填土填筑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平整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5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试验段规定值或规范规范规定的,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6	砂砾石级配不合理或填筑厚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者,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7	碾压遍数、碾压圈数和时间小于试验段计算量者,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8	压实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检测段收取违约金2,000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9	压实度检测频率不够的, 每处收取违约金3,000元。
	10	草皮铺设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者, 每处收取违约金1000元。
	11	建筑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违者每次或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1)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 以免产生变形、破坏, 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试验或规定值; (2)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时, 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 小型压路机进行, 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3)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工程	1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自动供水装置须状态良好, 拌和机的容量须满足要求, 须配备应急拌和机和发电机。每次砼施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收取违约金2,000元。
	2	混凝土浇筑存在下列问题的, 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1)粗细骨料、水泥、水、外掺剂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砼覆盖薄膜养生期间薄膜破损未补水后加铺, 未设置路障和进行交通管制; (3)伸缩缝的位置、规格、尺寸的设置和用料不符合设计或或规范要求; (4)砼强度、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砼结构尺寸不符合规范要求; (2)砼结构出现断板, 板面脱皮、印痕、裂纹, 缺角掉边等病害。
	3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5,000元。
	4	整盘或弯曲钢筋未经拉直或调整就使用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
	5	现浇、预制砼构件未采用足够厚度、大面积钢模板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3,000元。
	6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3处的;或滚轧丝头超过3处不合格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
	7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3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
混凝土工程	8	钢筋加工后直径小于设计及规范要求、或钢筋下料长度偏差超极值(-50mm)的, 每根收取违约金5,000元。
	9	钢筋、钢绞线根数不足的, 每少一根收取违约金10,000元。
	10	钢筋漏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处罚200-2000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11	下列情况, 违者每次或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1) 钢筋骨架已生锈, 在浇筑砼前未作除锈处理的; (2)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严密, 错台不大于2mm, 违犯者; (3) 浇注混凝土时, 自由下落高度超过2m而不用滑槽或串筒的; (4)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5) 结构物尺寸、标高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的; (6)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低于60%的; (7) 砼界面凿毛质量差的; 砼缺边掉角严重的; (8)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 时间需超过一个月, 未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的;
	1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护的, 每处收取违约金2,000元。
	1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基础、墩台身、梁板的施工, 违者每次收取违约金5,000元。
	14	结构物外表出现大量麻面, 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 墙角或接缝漏浆, 表面多处露筋等需修补的, 必须作好修补方案, 经试验验证可行,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同意后, 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 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 每次收取违约金3,000元。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收取违约金2000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收取违约金1000元。
	3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 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理干净, 违者收取违约金3,000元。
	4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3,000元。
	5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 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违者每次收取违约金3,000元。
文明 施工	6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10,000元。
	7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5000元。
内业 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 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违者每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及相关回复、报表弄虚作假的, 不及时填写的, 填写不完整规范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1,000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每次收取违约金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 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 装订成册, 违反相关归档要求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 000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 未建立试验台帐, 每次收取违约金2, 000元。
关键 人员 管理	1	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处承包人5, 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中应保持在岗, 确需暂时离岗, 须向发包人请假, 同意后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每擅自离岗一次分别处10, 000、2, 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 000元。
	2	未申报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批复就施工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5, 000元。
	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5, 000元。
	4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 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1000元。
	5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 000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2, 000元。
	8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 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 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 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收取违约金2, 000元。
	9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 每次收取违约金5, 000元。

说明:

1.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所有违约行为产生, 发包人直接从对应违约行为处扣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抵扣, 不再返回。被国家有关部门、海南省和陵水县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直接处于相应违约金, 整改通知发出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的, 再

次课以违约金直到整改完成，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抵扣，不再返回。

2. 本表中处罚金额如与国家有关部门、海南省另有规定裁量标准条款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海南省等规定要求的裁量标准条款执行。

3. 本处罚项目一览表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保证金凭证
- 5、施工组织设计
- 6、资格审查资料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9、声明函

- 10、承诺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报价函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招标编号为 HNYX-GC-2023011）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NYX-GC-2023011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2	项目工期	天数：日历天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最终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

3、报价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招标编号为：HNYX-GC-2023011）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4、 保证金凭证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5、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自拟格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声明函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YX-GC-2023011）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承诺书

致：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椰林镇南繁基地农田平整及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资料